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2026 年 10 月

沉默還是金？從手段到體制探討學生自治參與困境

—以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實踐紀錄為例

劉上華

摘要

本研究以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第27屆三合一選舉為背景，結合文獻回顧、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實踐紀錄與幹部訪談，從動員手段、參與動機與制度設計三個層面，探討學生自治參與度低落的困境。首先，在干預與近用手段方面，實踐顯示高價值抽獎與多媒體宣傳雖能在短期推升投票率至15.36%，但參與者仍集中於特定專業背景學院，且物質誘因易生排擠效應，網路投票亦伴隨參與落差、違反無記名原則及資安漏洞等風險，顯示外部誘因與技術近用難以取代基礎公民教育的深化。其次，相較國外高度賦權的自治組織，臺灣學生會受大學法的會費規範限制而經費拮据，運作偏向康樂活動，難影響核心校務。此期待落差加上自治圈內部推舉文化，加劇了長期缺額與同額競選現象。最後，本研究評估導入審議式民主、附議平台與內閣制以挑戰現行三權分立體制的可能性。分析指出，上述方案雖有助於實質賦權、降低發聲門檻或提升行政效率，但在幹部無酬、任期短暫與缺乏校園政黨制衡下，仍將面臨權責失衡、平台維運不易，以及少數群體壟斷權力或落入個人魅力競爭等制度限制。

◎ 如需引用，格式如下：

劉上華(2026) 沉默還是金？從手段到體制探討學生自治參與困境—以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實踐紀錄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第 27 屆學生會長、學生議員與系學會會長三合一選舉，最終以 15.36%的投票率落下帷幕。相較前一年約 5.49%的投票率，本次參與度有顯著的提升。自治學人(2026)在 IG 貼文中指出，即使本次選舉為同額競選且投票天數僅有兩天，該投票率仍在全台灣的大學中名列前茅。然而，如此熱烈的參與程度在學生自治中並非常態。張均安、陳重安（2017）對第 17 屆學生會選舉的觀察指出，當時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等職位的參選情形皆相對冷清。這顯示學生自治參噢，學生自治參與程度偏低才是校園中長期的普遍現象。也令人反思，經過第 26 屆高漲的投票率後，未來的選舉如何還能重現積極的參與現象？此外，積極的參與現象是否等同於實質學生自治風氣提升？

依據現行大學法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然而大學法同時規定，繳交學生會費不得成為註冊要件。此行政規範上的矛盾，直接導致學生會面臨舉辦活動經費拮据的困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23)。在資源受限的情況下，學生會難以推動具規模或能有效回饋學生的政策與活動，可能導致學生對學生會的效能產生疑慮，進一步削弱學生自治的誘因。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承接前述之研究背景與現況困境，本研究想探究學生自治參與的動員手段與成效、參與動機及制度發展可能性。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三個核心研究問題：

一、抽獎等干預與近用手段對學生自治參與的實質成效與利弊

本問題將彙整不同學校在面對低參與度時，所採取的干預手段（如：抽獎活動）以及降低參與門檻的近用手段（如：網路投票）。透過客觀梳理各校採行上述機制後的選舉現況，探討其在實務運作上的優缺點。

二、學生對學生會的期待與認同感如何影響其參與動機？

本問題將以國外學生自治制度作為對照，探討組織實質權限的高低與角色定位，如何造成學生不同的期待落差。此外，期待落差又是如何具體削弱或強化校園中的集體連帶感與參與動機。

三、現行單一的學生自治體制是否有被挑戰的可能性？

本問題將檢視目前校園中普遍採用的學生自治體制，探討此單一架構在實務運作上所衍生的現有問題。進一步評估推行不同體制類型的可能性，並盤點轉型時所需克服的困境。

第二章 文獻回顧

臺灣逐漸由威權社會蛻變為開放且多元化的社會，但不論如何改革，皆存在相同的核心價值，亦即「民主」；然此價值的具體實踐卻有各種形式，同時對於「民主」中的政治型態更是有不同的說法，在學術界中大多數學者認同的用法是「公民必須自治」的觀念，其中自治的定義， 即是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務(Benne ,1987 ,as cited in 吳律德、蘇秉玄、劉麗娟, 2017）。引用至此，學生自治即為學生處理學生相關的事務。

第一節 台灣學生自治實務現況

依據大學法規範，學校必須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且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此制度確立了學生會在大專院校體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根據教

育部訓育委員會(2023)提出的報告指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主要的活動項目多為「協助學校辦理全校性活動」、「自主辦理校內活動」，且各校校務會議的提案數不高，顯見學生代表參與校務的功能，仍有極大進步的空間。此外，三權分立制度下的學生議會和第三權部門的發展成均呈現下降的趨勢。

臺灣的學生會雖依法擁有參與校務的權利，實務上卻無法顯著影響學校的重要決策，運作重心反而更聚焦於舉辦舞會等康樂性質的活動。以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第 26 屆學生會(2026)發佈的 IG 貼文為例，除了重點推動社團經費補助外，多偏向娛樂活動與講座。相較之下，該屆學生會長選舉人在競選政見中提及了許多涉及學生權益與制度的主張（例如：多元文化假、投票時節可將戶籍遷入學校、身心醫療費用補助等）。由此可見，候選人在競選階段所提出的政見主張，與學生會的日常實際運作之間可能仍存在一定落差。

第二節 台灣學生自治實務現況

Eccles 與 Barber（1999）的研究指出，參與學校自治團體與領導活動，能顯著預測學生未來具備更高的學業成績（GPA）與大學升學率。為進一步探究這類學生的社會認同輪廓，該研究以美國經典校園電影早餐俱樂部（The Breakfast Club）中的五大角色原型（如公主、運動員、書呆子等）忽略性別角色的青少年刻板印象作為的測量基礎。研究結果發現，積極投入學生自治與領導事務的學生，最顯著地將自我定位為公主（Princesses）原型，即代表校園中具備高社交影響力與受歡迎的群體。他們與其同儕圈不僅高度重視學業表現與升學成就，同時也熱衷於校園社交，甚至伴隨較高比例的社交性飲酒或逃課等行為（Eccles & Barber, 1999）。

國家教育研究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指出，英國大學學生會的運作包含了高度財務自主與校內重要的決策參與，甚至可以自行聘僱專門處理學生會行政事務的職員；而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指出，奧地利大學學生會是跨校型的學

生政治組織，曾向大學要求免除受新冠疫情影響之學期學費，是可以影響到國家體制的自治組織(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 2018、2020)。透過外國的例子，可以發現學生會事務在國外的大學發展中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透過外國的案例對照可以發現，學生會被賦予高權力的制度設計，不僅確立了自治事務在大學發展中的核心地位，更讓參與其中的學生獲得極高的校園認同感與社交紅利，進而驅動了強烈的參與動機。

第三節 干預與近用手段

本文獻回顧將提升選舉參與的動員手段，依其作用機制劃分為二：一為透過提供外部利益的干預手段、二為提升投票便利性的近用手段。

一、干預手段

提供物質誘因去促進選舉參與，是實務上常見的策略。然而，對於外部利益的效果存在分歧。部分研究指出，給予誘因可能會產生排擠效應，反而削弱了公民原先出自於社會責任等的親社會行為（Frey, 1997, as cited in John, MacDonald, & Sanders, 2015）。在公共事務可以被金錢利益所衡量時，反而因心理因素打擊了參與意願與品質等。

John, MacDonald & Sanders (2015) 在英國倫敦針對選民登記進行的一項實驗顯示，提供 1000 英鎊或 5000 英鎊的抽獎誘因，確實能使一開始的登記率上升 1.5 到 1.9%。然而，金額大小並未造成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單純的抽獎機會就會產生刺激，獎項的價值多寡未必會顯著影響參與程度。此外，抽獎干預對低收入區域的居民具備較強的吸引力，卻對富裕區域的群體沒有顯著效果，甚至結合上述提及的排擠效應而產生負面影響。

二、近用手段

為了降低參與門檻並提升學生自治選舉的參與率，導入網路投票機制已成

為近年來各校推動的趨勢。部分學者認為，網路投票能夠解決青年參與率不足的問題（Alvarez & Hall, 2004, as cited in 李仲彬, 2007），甚至能提升原本很少投票者的參與可能性（Trechse 等人, 2003, as cited in 李仲彬, 2007）。

然而，網路投票可能會伴隨著顯著的群體偏差。Henry（2003）以英國為個案的研究發現，網路投票的主要使用者多為較年輕的男性，以及平時便慣用網路的族群。這意味著，若短期內推動網路投票，勢必會加深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參與差距（Norris, 2002,as cited in 李仲彬, 2007）。

李仲彬（2007）針對政治大學學生會網路投票的研究中，進一步印證了這項擔憂。該研究指出，即使在控制了數位落差問題的大學校園環境中，網路投票方式所提升的參與效果，往往還是落在原本公共參與就較為積極的族群身上。這顯示網路投票的強化效果仍然會集中於既有公共事務積極者。 因此，若想實質提升學生自治參與率，單純仰賴降低門檻的近用手段是不夠的。就如同李仲彬（2007）所言，未來的推動除了強化資訊科技本身的安全性與使用者信任感之外，改善基礎公民教育，提升青年對於公共事務的認識與興趣，才是更為根本的前提。

第四節 挑戰學生自治體制的可能性

一、審議式民主

在現行單一且僵化的學生自治體制下，若導入審議式民主的概念，是否可以挑戰既有體制？盧孟宗與葉欣怡（2020）指出，在臺灣有不少行動者倡議此種公共審議模式，期望透過重新賦予一般民眾分配政府或公共經費的權力，達到實質上賦權的效果。同時，透過情境知識（situated knowledge）能有效將專業技術議題與民眾日常生活經驗架接，可以透過程序主義的引導下，得以塑造共識並緩解審議民主理論所擔憂的內部排除（internal exclusion）後果（林國明，2014，as cited in 盧孟宗、葉欣怡，2020）。為了落實此一理念，參與式預算的實

踐過程逐漸被標準化為五大階段：(1) 籌備、宣傳和培育、(2) 具審議程序的住民大會、(3) 精緻化方案、(4) 方案展示與投票、(5) 方案執行與監督。透過這些嚴謹的程序，審議民主試圖彌補傳統敵對式民主因欠缺溝通而難以形成共識機制的缺陷。

然而，盧孟宗與葉欣怡（2020）的觀察發現，在制度運作面，既有的會計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的組織規範，往往沒有跟著調整或增加彈性，導致審議機制面臨侷限，限縮了資源分配的自由度。在參與者的動員上，現有的動員管道往往也無法促進參與者的多元性，導致參與者組成不如理論中預設的異質。

若將上述審議式民主的脈絡作為學生自治組織的對照，可以發現審議式民主的場域多是以國家或地方政府為主，政策的落實程度極其依賴具備穩定薪資與法定職責的公務員體系藉。將方案精緻化、更符合實做可行性的輔導工作仍需由公務員與專家來進行。然而，學生自治組織在本質上屬於無酬的志願組織，其幹部的參與動機並非建立在勞務對價上，而可能是建立在行政事務決策過程的自我實現上。因此，嚴重的權責與勞動義務失衡是審議式民主最顯而易見的問題。在運作過程中，一般學生透過審議機制取得了分配資源務的決策權，但最終落實的執行責任，卻被轉嫁至無酬的學生會幹部身上。

二、附議平台

別於審議民主讓民眾可以深度參與決策過程，附議平台透過蒐集民意二元附議，讓特定公共議題具有強制性的回應制度。Christensen (2011) 指出網路參與與實體政治參與存在雖然相對微弱但正向的關聯，網路上的公共參與強化了公民意識，因此 Avaaz.org（全球性的非營利連署倡議組織）的實踐或許是最適切的前進方向。線上連署可能只降低了參與的成本，但也成為了公共事務的敲門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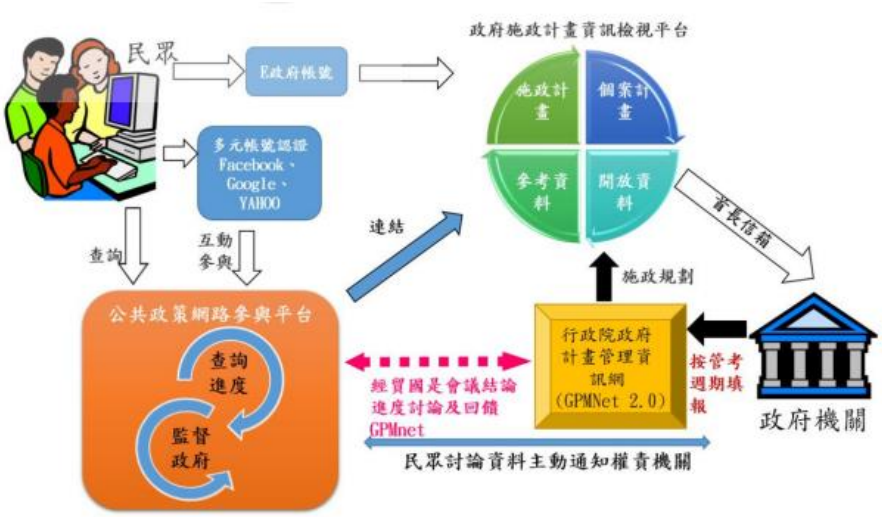


圖 1 引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程麗華，2015，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28，頁 28。

然而，由圖 1 可見，當附議平台存在於學生自治時可能相對會出現以下問題：(1)學生身分認證淪為實名制、(2)學生自治任期過短無法持續追蹤案件、(3)網路平台建設與維護資源不穩定等。此外，在設立平台前也需設立限期回覆的制度，否則行政人員可能容易忽視平台提案，或是以官方的敷衍說法公開回應。

三、內閣制

在當前大專院校的學生自治體制中，仿效了三權分立所建立的行政（學生會）與立法（學生議會）相互制衡的體系，往往因權力對峙導致政策持續無法被推動。在短短一年的極短任期內，現有制度極易使自治組織錯失向校方爭取權益的時機。為突破治理困境，若將組織結構轉型為行政與立法權力融合的內閣制，或許可以大幅提升決策與推動效率。然而，由於校園內缺乏穩定的政黨互相制衡，內閣制由議會多數推舉行政團隊的機制，容易使特定學系或大型社團結盟為多數陣營，進而壟斷權力。就像 Michels（1911）提出，任何民主組織如果缺乏多元勢力的制衡與嚴謹的制度約束，權力終會向少數幹部集中，使組織目標惡化為維護特定人的利益。

與此同時，學生會幹部將不同於現行的內部推舉，而是需經過選舉的檢驗，因此也會大幅受到代議民主的劣根性所影響。Bernard Manin（1997）在其

對代議制度的理論分析中指出，從亞里斯多德、孟德斯鳩到盧梭的政治哲學傳統，皆認為選舉本質上帶有貴族制特質，且選民在選擇情境下，天然要求候選人必須具備某種正向、稀有且被社群肯定的區辨性（Distinction）的特質，這意味著選舉並非選出願意為民服務的普通人，而是選出被視為較優越或出眾的人，政治競爭將轉向由個人魅力（Charisma）與顯著性（Salience）主導。結果真正能夠處理學生事務的候選人往往被邊緣化，而人脈廣闊的公關型人物更容易勝選。

第三章 實踐紀錄

第一節 科普禮券

在加入選舉委員會初期，我們創立了選舉委員會的專用 Instagram 帳號。

團隊們第一個想改變的，即是基層學生對自治法規、選舉期程與參與權利的忽視，我們認為多數學生可能並非刻意排斥自治，而是將認識章程與候選人視為讀書外的額外負擔。因此，我們在選舉期程開始前，設計了關於學生會與學生議員的科普貼文與海報貼在各院大廳，並製作學生自治的概念考題，答對四題即可參與十張全家 100 元禮品卡的抽獎。最終各自獲得了 44 份與 50 份的回覆。

台灣的學生自治選舉如同現實政治體制的縮影，兩者雖有些許門檻上的差異，運作的邏輯卻大同小異。然而，選民是否真正理解制度，往往不影響選舉的本質 ——選出心儀的候選人。瘋北大在對選委會幹部的專訪（2026）中指出，法律學院與公共事務學院的同學投票率最高，且近三年來並非所有學院在選舉時皆有推派學生議員候選人。可以反映出這兩院學生平時接觸大量法規課程，其選擇科系的個人特質與專業背景，可能深刻影響了參與自治的動機。相對地，對於平時不熟悉制度的其他學院同學而言，自然難以產生興致。這可能可以解釋為何此次試圖以科普搭配抽獎的宣傳策略，最終成效依然不彰。

第二節 政見發表會

在登記參選開始後，有大量系學會長與學生議員候選人從缺，除此之外幾乎全為同額競選，在這樣的前提下舉辦了政見發表會。本次政見發表會中，我擔任了巡迴監察員一職，負責監控候選人發言時間並同步關注網路直播的觀眾提問。相較於全校名額，出席的候選人只有三組台下除了工作人員外更是空無一人。然而三組參選人仍振振有詞地將發表時間撐滿。在學生會長提問環節，突然湧現大量提問，內容多是對於上一屆的執政表現看法。我當下認為網路提問十分犀利，進而思考在學生自治風氣低落的現況下學生們對於學生會幹部的期待，也好奇是什麼促使每屆都有少數人願意站出來參選？

透過訪談，H 先生 (前任選舉委員會幹部)分享了他的看法：「涉足學生自治的人們有一個圈子，在選舉之際冥冥之中會推舉一組候選人出來選，而其他人看到他們出來選也會拱手相讓。」可以看出，選舉中的競爭是消滅參與學生自治動機的一大原因，說明了長久以來同額競選的選舉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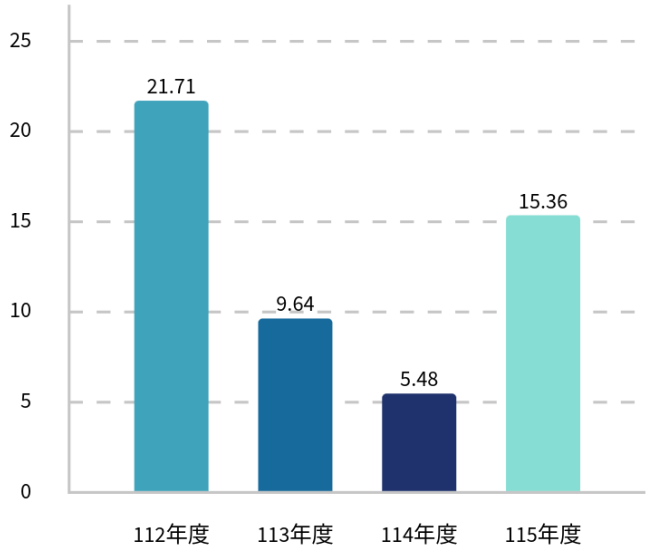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選舉抽獎

選舉抽獎已成為一種傳統，近幾屆選舉委員會皆編列一萬五千元作為抽獎經費。過去也曾透過聳動的獎品大幅提升投票率，例如 112 學年度在兩組候選人競爭下，曾以 switch 遊戲機作為頭獎，使投票率拉抬至 21.71%。

在經過周密的研議後，我們決定採用金豆這類稀缺且具顯著高價值感的獎品，搭配學生會捐贈過往結餘的禮券和臺北大學周邊商品，使獎品總價值達到一萬八千元，總計提供 69 名抽獎名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23)指出學生自治組織使用多媒體宣傳具有顯著效果。因此，我們除了發布貼文、海報外，也向校方申請在校網首頁等學生日常使用學校網路必過目之處，放置了顯眼的橫幅。依據自治學人(2026)貼文的觀察，本次的宣傳策略十分成功，打破了傳統候選人帶動的選舉熱潮，而是透過選舉主觀機關的選舉近用手段成功刺激動員。

觀察其他學校的宣傳方式，屏東大學使用發布 reels 短影音、將選舉資訊綁在麥香上等創新宣傳方式；亦有些學校將網路投票選舉 QR code 貼在廁所門上等學生必經之路。值得關注的是，逢甲大學透過贊助獲得高單價家電作為抽獎獎品，並設定 20%投票率即加碼抽獎的門檻，將投票率達標的壓力轉移到基層學生上，是值得借鑑的手段。

H 先生 (前任選舉委員會幹部)表示：「**雖然容易感覺大家都是衝著獎品來而非學生自治，但從結果來看確實蠻有效的。**」即使成功動員了學校七分之一的學生，在大量缺額和同額競選的現況下，僅僅是提升了當選人的代表性。選委會也希望可以藉此活動的聲量，作為大家走入公共事務的敲門磚。



圖表 1 近四年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率

在台灣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選舉中，最大宗的抽獎方式是讓學生網路身分驗證獲得一組專屬序號，再由選舉委員會以公開直播，事先公告抽獎時間地點等方式公正抽出。依據瘋北大對選委會幹部的訪談（2026），網路投票是因應疫情在三、四年前所推出。最一開始甚至是使用數位學苑 2.0 作為投票平台。顯見網路投票是順應著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才倉促推出的。H 先生 (前任選舉委員會幹部)總結當時周邊的聲音：「**其實網路投票仍然有許多問題需要面對，例如**

未受監督的投票環境是否有違反無記名原則的疑慮。」此外，在網路投票實行期間也有出現過程序漏洞。H 先生 (前任選舉委員會幹部)回想：「在投票剛結束，就有資工系的同學擔任白帽子，在社群媒體上指出我們平台的疑慮，大致上是因為我們匿名投票，所以修改登入時的紀錄代碼，就可以重複投票。但這個問題不影響抽獎同學的權益，因此我們也只能亡羊補牢。」線上投票平台固然提供了學生極度方便的近用管道，然而方便性與嚴謹性可以同時兼得嗎？或許未來平台成為更多惡意人士的攻擊目標，投入的機會成本是否反而會高於實體投票？

第四章 結論

在本章中，我將回應最初所提出的三個研究問題：

一、抽獎等干預與近用手段對學生自治參與的實質成效與利弊

在文獻與田野觀察中，發現透過抽獎（干預手段）與網路投票（近用手段）確實在短期內能顯著地提升學生們的公共參與。然而，受影響的多為原先參與度就比較集中的群體（如法律學院、公共行政事務學院），且抽獎等干預手段可能會打擊原先的參與群體的心理產生排擠效應。此外，透過廣泛科普搭配抽獎提升公民精神的宣傳方式成效仍然不彰。因此，在選舉前可能需要將選舉資訊簡化與針對化，以降低大家的參與門檻。

網路投票可能將成為未來學生自治選舉推動的趨勢，但仍需謹慎面對其可能造成的階層參與落差、違反無記名原則的疑慮與資安漏洞問題。台灣學生自治的體制就如同現實中政治體制的縮影，改善基礎公民教育，提升青年對於公共事務的認識與興趣，才是更為根本的前提。若只有持續性透過抽獎等物質誘因宣傳，將無法達到長期且實質上的影響。

二、學生對學生會的期待與認同感如何影響其參與動機？

相對於國外學生自治組織具備高度財政自主與校務決策的權力，能為參與者帶來強烈的校園認同與社交紅利，台灣的學生自治受限於賦權與經費不足，運作重心多傾向於協助校方行政或自主舉辦康樂活動，實質影響力受限，使候選人政見與學生會的實際運作產生相當落差。

田野訪談指出，學生自治可能已逐漸形成特定圈子，此現象雖有利於穩定推舉出候選人，卻可能使其他擁有參選想法的學生打退堂鼓，無形中促成了長期的同額競選風氣，也進一步削弱了基層學生的參與動機。

三、現行單一的學生自治體制是否有被挑戰的可能性？

在此研究問題中，我列舉了三個體制轉型的可能性：

導入審議式民主雖能促進公共參與，並達到實質賦權給基層學生的效果。然而，此制度容易使學生會等行政方失去部分決策權和自我實現機會，卻又需要承擔事務執行的責任，導致權責失衡。此外，參與管道也可能如網路投票一般，容易形成階層參與落差。儘管如此，審議式民主作為彌補傳統代議式民主的缺陷的決策形式，其理念的核心仍有值得借鑑的地方，特別可以體現在透過情境知識與專家輔導，資源分配可以更貼近基層的需求。

設立附議平台的連署機制，能使特定的公共議題需要被強制回應。這種低成本的網路參與，讓基層學生進入公共事務的門檻降低。然而，在學生自治時推行附議平台可能會出現以下問題：(1)學生身分認證淪為實名制、(2)學生自治任期過短無法持續追蹤案件、(3)網路平台建設與維護資源不穩定等。此外，在設立平台前也需設立限期回覆的制度，否則行政人員可能容易忽視平台提案，或是以官方的敷衍說法公開回應。

最後，若將現行效仿三權分立的體制轉型為行政與立法的權力融合一體的內閣制，或許能打破 H 先生 (前任選舉委員會幹部)在實務上觀察的疑慮 ：「其實在學生議會的監督與程序下，限制了不少學生會的行政自由。每件提案也不

過幾千幾萬塊，執行上卻往往有阻力。之前就常常和人聊到，若能將學生會與學生議會的人合併為內閣制，做事效率或許會提升不少。」

然而，內閣制若要在學生自治中推行，也將面臨不少挑戰。校園在缺乏政黨互相制衡的環境，與由議會的多數推舉行政團隊的機制下，容易促使特定學系或大型社團結盟壟斷權力，變成資源集中維護少數人的利益。再者，內閣制幹部仍須透過選舉產出，勢必將深受代議民主劣根性的影響，選舉過程仰賴鮮明的個人魅力與區辨性，使真正會做事的人被邊緣化。

參考文獻

一、圖書

Bernard Manin (1997). The Principle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 不詳 https://presencial.moodle.ufsc.br/pluginfile.php/1568277/mod_resource/content/0/MANIN%2C%20Bernard%20The%20Principles%20of%20Representative%20Government%20Themes%20in%20the%20Social%20Sciences%20%201997.pdf

Michels, R. (1915).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E. Paul & C. Paul, Trans.). Hearst's International Library Compan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1)

二、期刊

吳律德, 蘇秉玄, & 劉麗娟. (2017). 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學生參與度之分析. 中國行政評論, 23(1). https://doi.org/10.6635/cpar.2016.23(1).04

李仲彬. (2007). 資訊科技與青年公共參與－政治大學學生會網路投票之初探性研究. 中國行政, (78). https://doi.org/10.30410/TCJA.200706_(78).0004

程麗華（2015）。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28)，22-28。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91031001-201502-201911080017-201911080017-22-28

劉宗熹、王國政（2019）。「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四周年回顧。政府機關資訊通報，(357)，37-47。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91031001-201902-201910310012-201910310012-37-47

盧孟宗、葉欣怡（2021）。審議民主及其不滿：以參與式預算先驅計畫的質疑或反對理由為例（2015-2018）。台灣社會學，（40），111-142。https://www.ios.sinica.edu.tw/twSociologySingle.php?id=45&listId=15

Gehring, V. V. . (2003). Civic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Fraga, B., & Holbein, J. (2020). Measuring youth and college student voter turnout. Electoral Studies, 65, 102086. https://doi.org/10.1016/j.electstud.2019.102086

Henrik Serup Christensen. (2011). Political activities on the internet :Slacktivism o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y other means?. First Monday.

Eccles, J. S., & Barber, B. L. (1999). Student Council, Volunteering, Basketball, or Marching Band: What Kind of Extracurricular Involvement Matte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4(1), 10–43. https://doi.org/10.1177/0743558499141003

John, P., MacDonald, E., & Sanders, M. (2015). Targeting voter registration with incentive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a lottery in a London borough. Electoral Studies, 40, 170–175. https://doi.org/10.1016/j.electstud.2015.08.007

三、網路相關資源

自治學人. (2026). 同額競選投票率 18.2%：選舉宣傳措施與超乎想像的投票熱潮. https://www.instagram.com/p/DYrtePBGos1/?img_index=1

張鈞安, & 陳重安. (2017). 學生自治_你被殖民慣了嗎？ https://www.slideshare.net/slideshow/ss-65939444/65939444

蔡芷妍. (2025).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三合一選舉選舉公報公告. https://www.instagram.com/p/DJjpwzQTab4/?img_index=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23).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 https://www.yda.gov.tw/upload/plan/file/9139ffc7-d3f2-48d3-bc4f-2d607bd93b1f.pdf.

台灣教育研究院.(2018). 英國大學學生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簡介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2000449&fileName=1519449118663&format=pdf.

台灣教育研究院.(2020).奧地利大學學生會要求本學期免收學費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2536&resCtNode=600

陳美伶（2018）「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臺灣地方創生的起步。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第六卷第二期，107 年 6 月，頁 2。

黃俊銘（1997）桃園地區日治時期建築構造物－建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福武總一郎、北川富朗著，張玲玲譯（2017）從直島啟航的瀨戶內國際藝術祭：以藝術活化地方。遠流出版。

蔡志堅（2018）地方創生之設計力實踐。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第六卷第二期，107 年 6 月，頁 68。